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35號

抗 告 人 張 凌 甄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凌甄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所示之罪刑（附表編號5「犯罪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12.2.12」）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5所示之罪，分別係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為正當。審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所犯係施用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情狀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7月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除犯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
02 罪外，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請
03 予列入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04 四、惟查：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罪所處
05 之刑，審查應否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超出或變動檢察官所
06 聲請之範圍，就檢察官所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他罪合併定其
07 應執行刑。抗告人所指另案，既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
08 行刑，原裁定未予列入，自屬適法。倘抗告人認確有符合定
09 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得請求檢察官再為聲請，附此說明。抗告
10 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僅請
11 求重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
12 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6 法官 周政達

17 法官 洪于智

18 法官 林婷立

19 法官 蘇素娥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君憲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